

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 二、 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擔任。
- 三、 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服務滿三年以上之本系教師。
 - (一) 凡本系之各級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本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 (二) 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育嬰留職停薪、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因懷孕或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教師，受評時間每次最多得延長兩年，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三) 每次評鑑之對象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年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
 - (四)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五) 符合「免評鑑」之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提繳證明文件：
 1.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3.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5. 受評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或校級優良導師獎

累計達 2 次或以上者，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

6. 年滿六十歲者。

- 四、 本系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可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五、 教師「教學」評鑑內容包括授課時數、教學準備、教學評量、教材編撰或更新、參加相關教學研習、指導學生參賽等項目，由教師自評計分後，提報本委員會複評。
- 六、 教師「研究」評鑑內容包括基本研究表現、論文發表、研究計畫、專利、證照、競賽得獎、專書、論文指導等。由教師自評計分後，提報本委員會複評。
- 七、 教師「服務與輔導」評鑑內容分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代表學校參加活動、主（協）辦校內外活動、辦理或協助爭取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特色計畫，擔任導師或行政主管及獲記功嘉獎等。由教師自評計分後，提報本委員會複評。
- 八、 評鑑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 100 分，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 （一）教學權重應介於 30-50%。
 - （二）研究權重應介於 30-50%。
 - （三）服務及輔導權重應介於 20-40%。

各單項分數以 100 分評估，加權平均分數達 70 分時為通過，其各項目之權重由受評之教師自行分配。但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單項應於次年追蹤評鑑。
- 九、 本系教師應依本要點於應受評學年度填報教師評鑑總表與年度評鑑表，並於該學年度九月底前送請系教評會審議，系所完成審議後，於十月底前送院教評會審議，並於十一月底前提請校教評會進行核定，核定後由本系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個別通知受評教師。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